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高校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建设的通知

京教函〔2022〕143号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、《中共北京市委  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(京发〔2018〕12号)、《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(2022—2024年)》(京教高〔2021〕8号)等文件要求,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、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等会议精神，市教委决定2022年继续开展北京高校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项目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建设目标

　　遴选建设一批能够体现北京高等教育优势特色、教学成效显著、适用范围广、受学生欢迎的优质课程和教材课件，有力支撑高校专业发展建设和实践创新教育改革，不断提升北京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，紧密服务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升级，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助力。

　　二、建设方案

　　北京高校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由高校遴选申报，市教委评审确定后，予以支持建设。

　　(一)申报条件

　　申报“优质本科课程”的课程，应面向本科生(含继续教育)开设，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突出，广受学生欢迎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重点支持在线课程建设，每校应申报不少于1门在线课程，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课程申报;支持较好利用前沿教学科技手段的课程、较好结合虚拟仿真项目和社会实践项目的课程、校际共享效果较好的课程申报;支持围绕北京“四个中心”定位、服务十大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关领域的课程申报。原则上要求申报的课程由北京高校专任教师讲授，近5年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。

　　申报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的教材课件，应适用于本科生(含继续教育)教育，内容翔实、逻辑严谨，对课程和专业建设的支撑效果显著，与同类教材课件相比有优势特色。教材课件形式不限，可包括文字教材课件、电子教材课件、网络教材课件、多媒体教材课件，鼓励立体化教材课件申报。原则上要求申报的教材课件由北京高校专任教师编著或制作，近5年内出版或在教学中深入应用。

　　(二)遴选方式

　　北京高校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均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。其中，一般项目由各校自行组织评审，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后认定(申报限额见附件1);重点项目由学校推荐，原则上每校课程、教材课件各限报1项，市教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。

　　(三)建设方式

　　对于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议、市教委认定的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，市教委将予以政策倾斜和专项资金支持，保证项目更好地发展建设，为高素质人才培养服务。

　　对于获评北京高校“优质本科课程”的主讲教师，认定为“北京高校优秀专业课(公共课)主讲教师”，市教委将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　　三、申报方式

　　各校填报《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2)、《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3)，课程和教材课件负责人填写《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申报书》(见附件4)、《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申报书》(见附件5)。

　　请于2022年6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(汇总表，申报书)word版本和盖章后的pdf版本发送至邮箱：jwgjcbj@126.com。

　　附件：

[1.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和教材课件一般项目推荐限额表.doc](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gjc/tzgg_15688/202204/P020220422624292379871.doc)

[2.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.doc](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gjc/tzgg_15688/202204/P020220422624292499551.doc)

[3.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推荐汇总表.doc](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gjc/tzgg_15688/202204/P020220422624292549611.doc)

[4.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申报书.doc](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gjc/tzgg_15688/202204/P020220422624292626624.doc)

[5.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申报书.doc](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gjc/tzgg_15688/202204/P020220422624292695068.doc)

[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高校“优质本科课程”和“优质本科教材课件”建设的通知 .pdf](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gjc/tzgg_15688/202204/P020220422625380611219.pdf)

　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　　2022年4月21日